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89號

原告 駿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振興

訴訟代理人 陳鶴儀律師

江尚嶸律師

被告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物價調整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,008,84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5,68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分別有明定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4年4月18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081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

01 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
02 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29,268元，及自113年10月26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
04 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如附表所示之12,008,84
05 2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6,18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
06 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35,6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
08 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游語涵

16 附表：（日期均為民國；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利息起迄期間 (至原告起訴 前一日)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
11,729,268 元	1	利息	11,729,268 元	113年10月26 日至114年4月 17日	(174/365)	5%	279,574.33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12,008,842元